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國樑

選任辯護人 沈昌憲律師
楊惟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國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國樑因犯毀損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拘役者，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

01 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
02 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
03 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至已執行部分，自不
04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05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2年度
06 台抗字第313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8
07 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9 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數罪併罰之數罪，
11 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其所犯
12 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
13 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是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
15 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
16 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
17 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
18 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19 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
20 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1 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考量受
22 刑人之意見（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附表：受刑人「林國樑」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	---	---

罪 名		違反保護令	毀損他人物品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55日
犯罪日期		112年4月9日	112年1月2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營偵字第98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營偵字第123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437號	113年度易字第502號
	判決日	112年8月1日	113年4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437號	113年度易字第502號
	確定日	112年8月30日	113年6月5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8398號 (已執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096號	